

#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及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查。

审查之前，公司经营层已向我们提交了有关资料，我们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中顺商贸有限公司与广州市忠顺贸易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德松印刷厂 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中顺洁柔（四川）纸业有限公司与重庆勤悦商贸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议案》及《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中顺商贸有限公司与广州市忠顺贸易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葛光锐

---

黄洪燕

---

黄欣

年 月 日